

#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

### 1. 总则

- 1.1 为保护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简称“薪酬委员会”）的议事程序，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和激励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 1.2 薪酬委员会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 1.3 薪酬委员会负责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以及行使和履行本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职责。

### 2. 薪酬委员会成员和组织架构

- 2.1 薪酬委员会至少由公司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过半数。
- 2.2 薪酬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选任或免职，各成员的任期与其担任公司董事的期限相同，但董事会可视具体情况在成员任期届满前对其进行调整或撤换。

薪酬委员会成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但如因辞任导致薪酬委员会成员低于本议事规则规定的最低人数或《上市规则》规定的人员构成，在改选出的薪酬委员会成员就任前，原成员仍应当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 2.3 薪酬委员会设召集人（亦称主席，以下简称“主席”）一名，由薪酬委员会成员中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席人选由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产生。薪酬委员会主席（或在其缺席的情况下，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应出席公司的年度股东大会，并准备在会上回答股东关于薪酬委员会活动的任何问题。

### 3. 薪酬委员会运作程序

- 3.1 薪酬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经二分之一以上成员或薪酬委员会主席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
- 3.2 薪酬委员会会议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薪酬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薪酬委员会成员（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主持。

- 3.3 薪酬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成员出席方可举行；薪酬委员会决议的表决，每一名成员有一票表决权，并采用举手或书面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薪酬委员会作出决议，应该经全体成员的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
- 3.4 薪酬委员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及/或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薪酬委员会成员须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上签字，会议记录及/或会议决议应报备董事会。
- 3.5 薪酬委员会会议可以以书面议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书面议案以电子邮件、传真、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成员，成员对议案进行书面表决后，应将其签字的表决原件交回公司存档。如果签字同意的成员超过全体成员的半数，该议案即视为已经薪酬委员会表决通过。

薪酬委员会以书面议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会议记录及/或会议决议的初稿应在会后合理时间内尽快提供给薪酬委员会全体成员，成员可对该会议记录及/或会议决议初稿提出修订意见；按成员修订意见（如有）修改后的会议记录及/或会议决议经薪酬委员会成员签字后即为会议记录及/或会议决议最终定稿，提供给各成员作记录之用。

- 3.6 薪酬委员会召开会议，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3.7 薪酬委员会应就其建议的其他执行董事的薪酬咨询董事会主席及/或首席执行官，薪酬委员会履行职责如有需要，应可寻求独立专业人士的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对于向薪酬委员会提供意见的任何独立专业人士，薪酬委员会应负责制订其选择标准，选择、委任这些独立专业人士并确定他们的职权范围。
- 3.8 薪酬委员会应当被赋予充分的资源以行使其职权。
- 3.9 薪酬委员会应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及其公司网站上公开其职权范围，解释其职能和职责及董事会转授予其的其它权力。

#### 4. 薪酬委员会职权职责

薪酬委员会应依法行使和履行《公司法》等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有关职权和职责。

董事会授权薪酬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应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简称《企业管治守则》）的E.1段的E.1.2分段的要求（实际职权范围以《上市规则》及不时修改的《上市规则》的要求为准），主要内容如下：

- 4.1 就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4.2 根据董事会制定的公司方针及目标，检讨及批准管理层的薪酬建议；
- 4.3 获董事会转授以下职责，即厘定公司全体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并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在厘定或建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时，薪酬委员会应考虑的因素包括：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需付出的时间及职责以及集团内其他职位的雇佣条件等；
- 4.4 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
- 4.5 听取公司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的报告；
- 4.6 检讨及批准向公司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那些与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有关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按有关合约条款厘定。若未能按有关合约条款厘定，赔偿亦须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造成过重负担；
- 4.7 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被解聘或罢免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按有关合约条款厘定。若未能按有关合约条款厘定，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
- 4.8 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为《上市规则》所定义）不得参与厘定他自己的薪酬；
- 4.9 审阅及 / 或批准《上市规则》第十七章所述有关股份计划的事宜；及
- 4.10 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5. 薪酬委员会主席的职权

- 5.1 召集、主持薪酬委员会定期和临时会议；
- 5.2 督促、检查薪酬委员会会议决议的执行；
- 5.3 签署薪酬委员会重要文件；
- 5.4 定期或按照董事会工作安排向公司董事会报告薪酬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 5.5 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6. 其他

- 6.1 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如与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或违背，概以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概以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如有）为准。

- 6.2 如无特别说明，本议事规则所称“至少”、“以上”均包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 6.3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 6.4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经 2025 年 8 月 18 日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修订